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42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郭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万某某1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万某某2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许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月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2974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属于被执行人万某某1、万某某2、许■■■与申请执行人郭■■■按份共有的（现登记为被继承人朱■■■与申请执行人郭■■■共同共有）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二村164号204室的不动产权，查封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属于被执行人万某某1、万某某2、许■■■与申请执行人郭■■■按份共有的（现登记为被继承人朱■■■与申请执行人郭■■■共同共有）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天钥二村164号204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陈 曦

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 宋雨露
书记员 周智杰